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对本区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轮训、培训、承办区委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班次，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并提出使用建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本区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进行培训，承办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班次，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并提出使用建议。

（三）根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对本区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进行培训，培训统战干部，承办统一战线相关专题研讨班。

（四）围绕青山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区委、区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围绕青山区统一战线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青山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及党的建设服务。

（五）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

（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精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1 人）。

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8.09	五、教育支出	35	710.1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51.78	总计	60	85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51. 78	833. 69	18. 09				
205			教育支出	710. 10	692. 01		18. 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0. 10	692. 01		18. 09			
2050802			干部教育	710. 10	692. 01		18.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54	29.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54	29.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54	29.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91	60.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91	60.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51	12.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 33	47. 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 07	1.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23	51.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23	51.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43. 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 80	7.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51. 78	633. 42	218. 36			
205			教育支出	710. 10	500. 11	209. 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710. 10	500. 11	209. 99			
2050802			干部教育	710. 10	500. 11	209.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54	29.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 54	29.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9. 54	29.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91	52. 54	8. 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91	52. 54	8. 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51	12. 27	0. 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 33	39. 20	8.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 07	1.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23	51.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23	51.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43. 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 80	7. 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92.01	692.0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54	2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91	6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23	51.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3.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3.69	83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33.69	总计	64	833.69	83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833.69	633.42
205			教育支出	692.01	500.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2.01	500.11
2050802			干部教育	692.01	50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4	2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4	29.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4	29.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1	5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1	5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3	39.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23	51.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23	51.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3	4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	310	资本性支出	0.04
30101	基本工资	111.85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6.9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4
30103	奖金	196.3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4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4.96	30213	维修（护）费	3.78			
30199	其他工	2.13	30214	租赁费	0.14			

	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7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			
人员经费合计		600.50	公用经费合计					3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5	0.00	0.00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注：2021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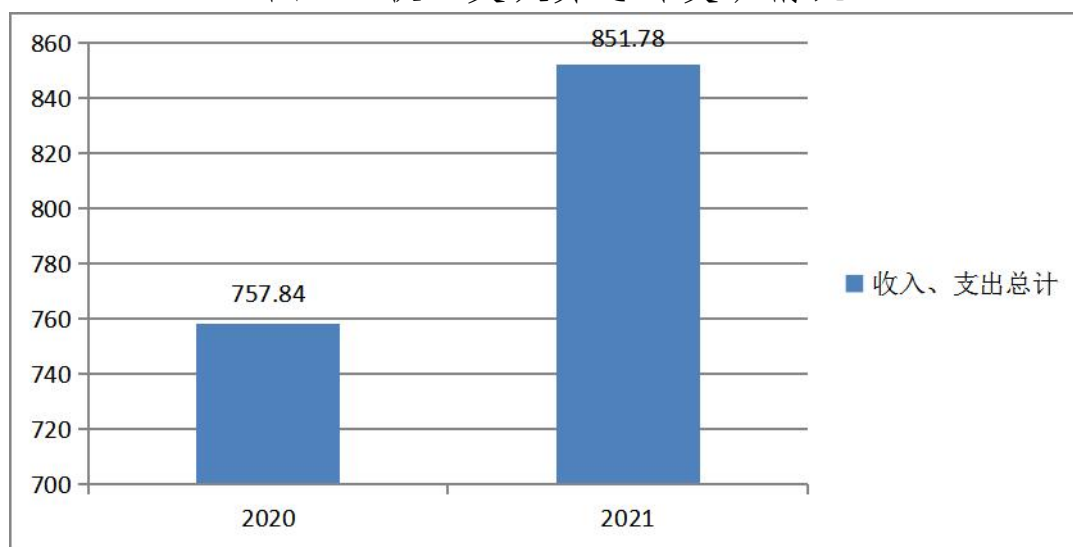
备注：2021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党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51.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3.94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培训班次增加导致培训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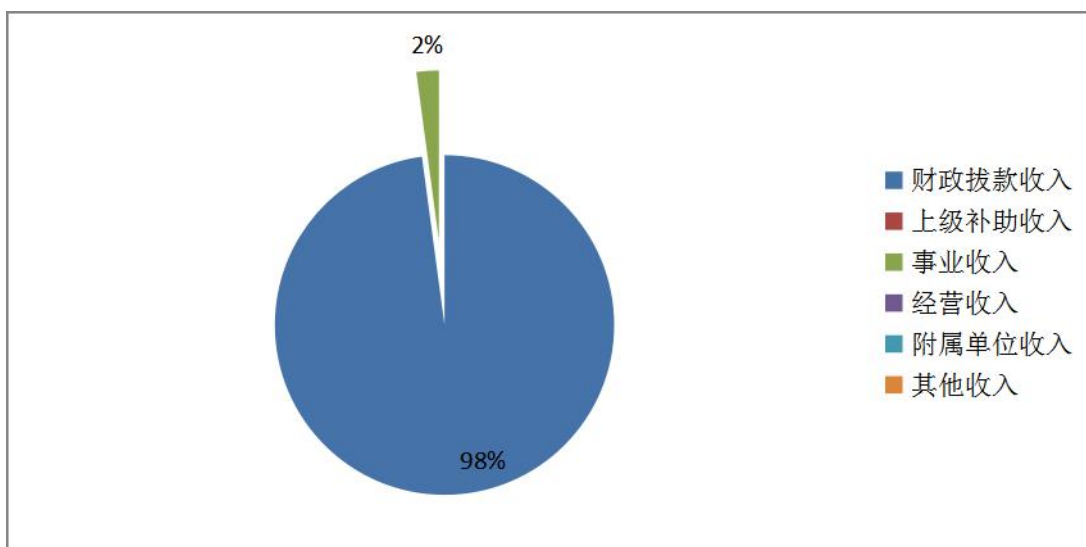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5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3.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9%；事业收入 18.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主要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和事业收入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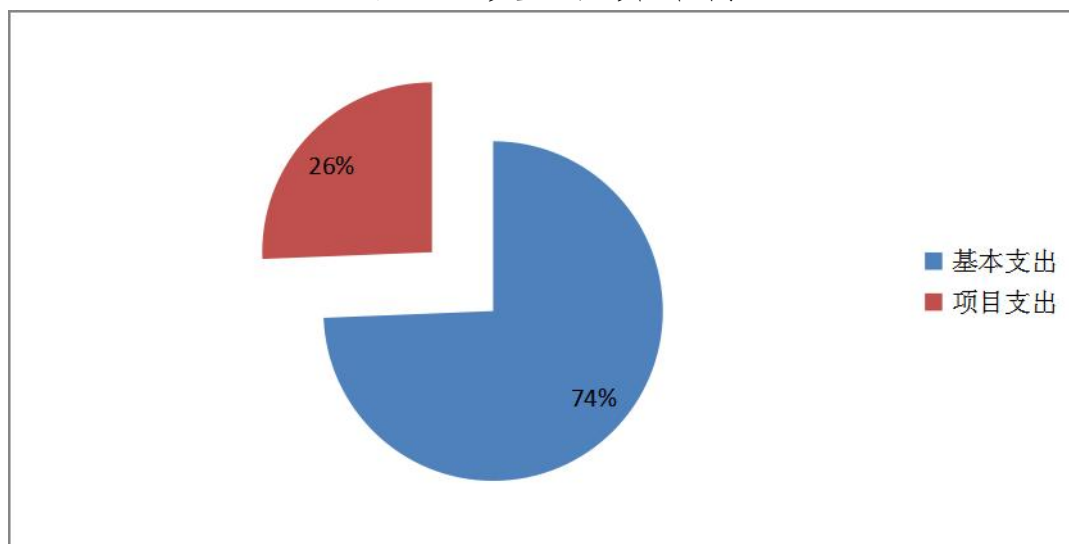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5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3.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项目支出 218.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主要使用干部教育、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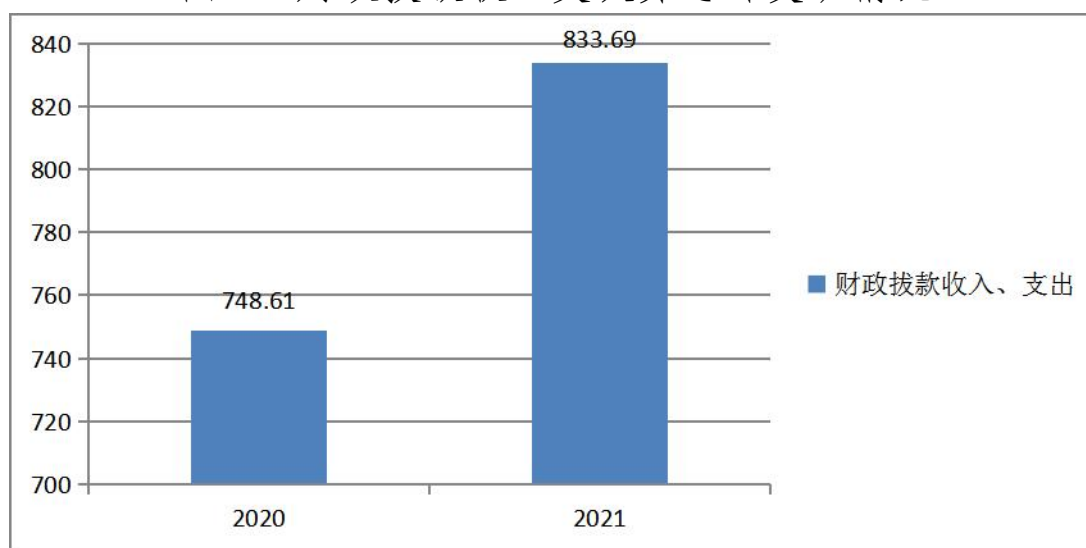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3.6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5.08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培训班次增加导致培训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9%。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08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培训班次增加导致培训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3.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692.01 万元，占 83%；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29.54 万元，占 3.5%；卫生健康（类）支出 60.91 万元，占 7.3%；住房保障（类）支出 51.23 万元，占 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9%。其中：基本支出 633.42 万元，项目支出 200.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①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教师进修、对外交流、业务指导以及专项购置等支出。主要成效是履行党校职能，充分发挥党校理论宣传、科研调研、决策咨询、服务社会等作用。②校园后勤管理费 64.2 万元。主要用于优化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校园环境，维修维护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教学设施设备，提供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主要成效是保障党校工作正常运转。③干部培训宣传教育经费及红色引擎工作经费 72.8 万元。系区委组织部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区委组织部调训的进修班、科任班、初任班、年轻干部夜校等培训。主要成效是提升全区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及工作能力。④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0.9 万元，系区老干局划转指标，主要用于本单位退休老干春节慰问及老干开展活动等。主要成效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⑤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24 万元。系区医疗保健办公室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⑥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13 万元。系区医疗保健办公

室划转指标，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报销款。主要成效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1.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培训班次增加导致培训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本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0 年度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党校机构改革

后由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改为公益事业一类，不进行该数据填报。（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0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干部教育培训质量不断提升；不断增强科研调研、决策咨询能力；不断增

强为服务社会能力。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51.78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出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培训质效显著增强，教学工作走在全市党校系统前列，顺利通过区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干部素质作风全面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见第六部分附件一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科研论文成绩突出。全年共完成科研论文25篇，超过绩效目标（15篇）66.7%。二是区情调研深入开展。两名同志深度参与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起草，以及规划编制专班的日常事务。全校围绕经济建设和基层治理等全区中心工作，形成区情调研文章3篇，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三是《沧桑巨变青和居》成果推广取得成效。对区级党建项目《沧桑巨变青和居》书稿再次进行全面修订，并积极推进本书出版。四是全年编印《青

山学习通讯》4期，为全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提供参考资料。五是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及业务能力。

2. 校园后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2万元，执行数为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优化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校园环境，维修维护新沟桥校区和白玉山校区的教学设施设备，提供高质量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党校工作正常运转。

3. 干部培训宣传教育经费及红色引擎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8万元，执行数为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与区委组织部紧密配合，精心组织开办主体班次6期，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个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班、2021年度党员发展对象示范培训班、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示范培训班，教学优良率均在95%以上，达到绩效目标要求。举办年轻干部夜校8期，策划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学专题，包括党史学习教育、“七一”讲话、优化营商环境、沟通与管理艺术、“双创”“双循环”等，既有理论热点，又有实务技能，对于全区年轻干部的训练养成、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区委主要领导的称赞和省、市委党校的充分肯定，“年轻干部夜校”品牌越擦越亮。

4.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

和效益是：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

5. 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3 万元，执行数为 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见第六部分附件二至七项项目绩效评价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坚持党校姓党原则，全面从严办学治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更加坚强

校委会领导班子坚持把党校姓党和从严办学治校的工作原则贯穿于党校各方面工作之中，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党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2. 紧紧围绕干部训练养成，突出主业主课地位，干部教育主渠道作用更加显著

紧紧围绕主业主课，全力以赴办好各类培训班。2021 年，区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1 期，培训学员 2900 余人次，办班数量比 2020 年（26 期）增加 19.2%。

3. 充分发挥党校理论优势，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和区情研究，科研调研咨政成果更加丰硕

2021 年，区委党校专兼职教师共完成科研、调研文章 28 篇，比 2020 年（21 篇）增加 33.3%。

4. 主动承担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宣讲任务，擦亮“流动党校”品牌，党校担当更加有力

除了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的规定动作之外，还积极开展自选动作，将党校到基层送教宣讲的优良传统体现到党史学习教育宣讲任务之中，“流动党校”作用得到全区认可。

5. 自觉开展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党校发展后劲更加充足

6. 全力服务全区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治校水平不断提高

2021 年区委党校的各项工作得到了多方肯定：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党校校长雷利军对党校近年来教科研工作成绩作出肯定性批示：“近年来，党校教科研工作卓有成效，成绩显著，值得肯定。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全市党校校长会议上，青山区做了交流发言（全市共 3 家）。省委党校副校长汤红兵来青山区调研时，对我校年轻干部夜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市委党校涂亚平校长来校调研时，对我校教学科研、年轻教师培养、年轻干部夜校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勉励青山党校争创绩效管理立功单位。在武汉市区级党校办学质量评估工作中，评估组对青山区委党校 2017 年以来的办学工作，特别是在“年轻干部夜校”“流动党校”等特色品牌打造，以及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顺利通过评

估考核。

（五）财政评价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财政评价涉及部门〈单位〉须填写）

1. 区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我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

一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对绩效考核业务学习，特别是提升对单位绩效考评的认识，紧盯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二是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促进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四是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及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2. 区财政局未组织对我部门（单位）项目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公开咨询电话：027-86861913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完成调训部门下达的培训班次，教学优良率达 95%以上。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体班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20%。

三、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全年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年轻干部夜校不少于 8 期。

四、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30%；开展“党校微课堂”等线上教育不少于 5 次。

五、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完成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的理论文章 15 篇。

六、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等全区中心工作，开展区情调研，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调研）专题报告 3 个。

七、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全年编印《青山学习通讯》4 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调训部门下达的培训班次，教学优良率达95%以上	完成调训部门下达的培训班次，教学优良率达95%以上	完成组织部门调训班次6期，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修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2020年度和2021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班、2021年度党员发展对象示范培训班、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示范培训班等6个主体班次，教学优良率均达95%以上。还完成各部门委托班次14期，现场教学班次3期，培训质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	主体班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	主体班次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	在各培训班次的课程设置上，聚焦党的理论教育与党性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等党的理论教育作为中心内容和重点内容，确保不低于总课时70%，在进修班、科任班等1个月以上的主体班次中，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均超过20%。
3	全年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年轻干部夜校不少于8期	全年与区委组织部共同举办年轻干部夜校不少于8期	与组织部门紧密配合，精心策划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教学专题，包括党史学习教育、“七一”讲话、六中全会精神、网络意识形态、优化营商环境、沟通与管理艺术、“双创”“双循环”等，既有理论热点，又有实务技能，全年举办年轻干部8期。年轻干部夜校对于全区年轻干部的训练养成、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区委主要领导的称赞，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对我区年轻干部夜校给予了充分肯定，“年轻干部夜校”品牌越擦越亮。
4	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30%；开展“党校微课堂”等线上教育不少于5次	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30%；开展“党校微课堂”等线上教育不少于5次	在主体班次课程安排中，保证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30%，并不断加大现场教学、学员论坛、研讨教学、情景教学和案例教学等新教学方式的比重，切实提升培训质效。结合青山区情，开设了一系列具有青山绿色转型发展特色的课程。如青山区情教育、青山区“十四五”规划解读等讲座，精心设置青和居社区、戴家湖公园、青山江滩、武钢博物馆、中国宝武武汉展厅等现场教学课程，凸显了青山特色。在2021年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上，实施“学员论坛”，对所学课程当场研讨，强化学习效果，开展新闻发布会情景模拟，在极大调动了学员的培训积极性的同时，也促进了学员对工作进行深度思考，教学取得了较好效果。全年在青山红色引擎微信公众号上的

			“党校微课堂”栏目中，推送党史育微视频、专题课件或理论文章等共 5 期，总点击量近万次。
5	完成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的理论文章 15 篇	完成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者学术交流的理论文章 15 篇	全年共完成科研论文 25 篇。在武汉市党校系统“庆祝建党百年暨党史学习教育”征文活动中，获一等奖 1 篇、二等奖 2 篇、三等奖 1 篇、优秀奖 2 篇，在全市所有区级党校中提交论文数第一、获奖论文数第一、获奖论文综合成绩第一，获“优秀组织奖”。在武汉城市圈区域协同发展党校论坛上，获征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5 篇，是获奖数量最多的区级党校。在全市党校系统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上，获一等奖 1 篇、三等奖 1 篇，优秀奖 2 篇。青山区委党校科研工作继续在全市区级党校中保持领先地位，区委有关领导对党校近年来教科研工作成绩作出了肯定性批示。
6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等全区中心工作，开展区情调研，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调研）专题报告 3 个	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党的建设、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等全区中心工作，开展区情调研，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调研）专题报告 3 个	两名同志深度参与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起草，以及规划编制专班的日常事务。全校围绕经济建设和基层治理等全区中心工作，形成区情调研文章 3 篇。其中，《青山区人口变化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作为区委办重点课题成果，被纳入《青山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起草工作前期调研课题，并获得了有关区领导的签批。调研文章《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党支部建设的思考与建议》被市老干局采用，《浅析超大城市重化工城区的绿色发展之路——以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为例》，在《长江论坛》发表。区委党校与区委办、区委组织部、政法委、老干局等单位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调研机制。进一步归纳青山区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新经验，充分挖掘《沧桑巨变青和居》区级党建项目的价值，对书稿进行修订，联系出版社，推进本书正式出版，作为全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经典教材，并积极推荐作为武汉社区干部学院相关培训教材。
7	全年编印《青山学习通讯》4 期	全年编印《青山学习通讯》4 期	完成全年编印《青山学习通讯》4 期的工作任务。 《青山学习通讯》创刊 8 年来，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介绍区内外理论及科研调研文章，为干部理论学习提供参考资料。2021 年 11 月，区委党校成功申办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许可证》，刊物的正规化程度更上一层楼，影响力也不断扩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 干部教育(项): 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党校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得 20 分，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得 80 分，共得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紧紧围绕干部训练养成，突出主业主课地位，干部教育主渠道作用更加显著

2021 年，区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31 期，培训学员 2900 余人次，办班数量比 2020 年（26 期）增加 19.2%。一是高质量完成各类培训班次。2021 年，完成组织部调训班次 6 期，教学优良率均在 95%以上，达到绩效目标要求，还完成委托班次 14 期。二是年轻干部夜校品牌效应日益彰显。2021 年夜校共举办 8 期，培训学员 1600 余人次，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三是培训内容不断优化。在各培训班次的课程设置上，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史”教育等理论教育作为中心内容，确保不低于总课时 70%，在进修班、科任班等主体班次中，党性教

育课程的比重均超过 20%。四是教学方法推陈出新。在主体班次课程安排中，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比重均超过总课时的 30%，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

（2）充分发挥党校理论优势，积极开展学术活动和区情研究，科研调研咨政成果更加丰硕

2021 年，区委党校专兼职教师共完成科研、调研文章 28 篇，比 2020 年（21 篇）增加 33.3%。一是科研论文成绩突出。全年共完成科研论文 25 篇，超过绩效目标（15 篇）66.7%。二是区情调研深入开展。两名同志深度参与全区“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起草，以及规划编制专班的日常事务。全校围绕经济建设和基层治理等全区中心工作，形成区情调研文章 3 篇，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三是《沧桑巨变青和居》成果推广取得成效。对区级党建项目《沧桑巨变青和居》书稿再次进行全面修订，并积极推进本书出版。

（3）主动承担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宣讲任务，擦亮“流动党校”品牌，党校担当更加有力

一是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有作为。在青山区党史学习教育中，积极发挥党校优势与作用，承担起在全区开展理论宣讲重任。2021 年，党校专兼职教师深入区直单位、街道、社区、站所、企业、学校等开展宣讲 37 场，受众 1700 余人次，超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30 场）23.3%。二是联动市委党校开展“党课基层行”。2021 年区委党校选派 3 名教师与市委党校朱琳玲教授，共同在

青和居、八大家花园等社区开展“百年辉煌 党课基层行”活动5场次。

（4）自觉开展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党校发展后劲更加充足

一是探索青年干部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试讲磨课机制，要求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就授课专题，反复试讲、不断修改完善，力求将专题打磨成精品，全年开展教师试讲磨课14场30余人次。二是创新开展线上教学宣讲。全年在青山红色引擎微信公众号上的“党校微课堂”栏目中，推送党史微视频、专题课件或理论文章等共5期，总点击量近万次。三是创新改版《青山学习通讯》。2021年共编印4期，完成绩效目标，同时为该刊物成功申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许可证》，推动刊物的规范化和影响力更上一层楼。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委托培训经费未足额执行。主要原因一是该经费主要是接受除区组织部和区人资局以外其他单位委托办班培训开支，主观变动性较大，难以提前预判；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培训班次和学制没有达到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我单位将增加绩效考核业务培训，加大单位对绩效考评的认知，提升绩效考核的重要性。根据区委党校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主要围绕单位日常履职和预算支出的明细内容两方面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对于临时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的针对性、操作性，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立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基本依据，评价结果差的，调减该项目预算，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并适当增加经费。

附件：2021 年度青山区委党校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 年度青山区委党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2.6.24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基本支出总额		6,334,317.72		项目支出总额		2,183,610.1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51.78	851.78	100%	20	
年度目标1 (30分)		教学工作目标：完成培训任务，提升培训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微课堂		5	5	5
			年轻干部夜校		8	8	5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评估优良率	95%	95%	5
		时效指标	教学评估及时率	100%	100%	4
			教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增强	增强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率	95%	95%	4
年度目标 2 (30 分)		科研调研工作目标：科研水平不断提高，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调研。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以上公开发表或交流论文、调研报告	15	25	5
			编印《学习通讯》	4	4	5
		时效指标	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5
			科研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青山区党员干部素质	增强	增强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体班教学质量优良率	≥ 95%	100%	5
年度目标 3 (20 分)		服务社会、行政管理工作：服务社会能力不断增强，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提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送教到基层进社区 (场次)	30	37	3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到位率	100%	100%	3
			物业管理费预算资金投入量	64.2 万元	64.2 万元	2
		质量指标	精准扶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教学设施设备保障率	100%	100%	2
			学校综合治理达标率	100%	100%	2
	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社会能力	增强	增强	3

	指标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送教单位满意率	95%	95%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1 年度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2. 6. 24

项目名称		教学科研培训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	5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送教(场次)		30	37	8
		数量指标	编印《青山学习通讯》		4	4	8
		数量指标	公开发表交流论文及调研报告		15	28	10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100%	8
		质量指标	学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科研调研完成率		100%	100%	8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青山区党员干部素质		增强	增强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主体班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校园后勤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校园后勤管理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2. 6. 24

项目名称		校园后勤管理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2	64.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校园综合治理达标率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两个校区校园环境，保障正常运转		优化两个校区校园环境，保障正常运转	优化两个校区校园环境，保障正常运转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学员对校园环境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干部培训宣传教育经费及红色引擎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干部培训宣传教育经费及红色引擎工作经费”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宣传教育经费及红色引擎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8	72.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全年干部培训 班次		6个	6个	20
			完成年轻干部夜校		8期	8期	20
			完成《沧桑巨变青 和居》改版升级及 公开发表前期准备		1本	1本	10
		质量指 标	教学质量优良率		95%	95%	10
		质量指 标	后勤服务保障满意 率		95%	95%	10
	成本指 标	严格按照干训经费 管理规定，支出合 规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及工作能力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1 年度老干部门专项款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老干部门专项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2.6.24

项目名称		老干部门专项款					
主管部门		区老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9	0.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慰问退休老干 人数		6人	6人	8
			享受交通补贴退休 老干人数		6人	6人	8
		质量指 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9
		成本指 标	退休老干春节慰问 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8
			退休老干交通补贴 标准		120元/人/年	120元/人/年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贯彻落实离退休干 部政策		贯彻落实离退 休干部政策	贯彻落实离退 休干部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率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1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2022.6.24

项目名称		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 额	0.24	0.24	100%	20		
年度绩 效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职工子女医疗 补助人数		8人	8人	12.5	
		质量指 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2.5	
		时效指 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2.5	
		成本指 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年拨付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1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 单位医疗补助 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 位医疗补助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率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党校

填报日期: 2022. 6. 24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党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3	8.1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在职人员人数		10 人	10 人	8
			享受医疗补助报销退休人员人数		22 人	22 人	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9
		成本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在职人员报销金额		16401.61 元	16401.61 元	8
			享受医疗补助退休人员报销金额		64885.76 元	64885.76 元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政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	服务对象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